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43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被告 鄧邦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9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，損害賠償採「推定過失責任」，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，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即應負賠償責任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
01 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
02 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03 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
04 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
05 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6 三、次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
07 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；汽車變換車道
08 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
09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
10 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8條第1
11 項第6款、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於言
12 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，勘驗結果略以：「當庭勘驗證物袋內
13 警局光碟A車行車紀錄器檔案，該檔案為車牌號碼000-0000
14 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原告保車)之行車紀錄器影像。畫面時間
15 顯示為：2024/06/11，15：16：25至32：原告保車行駛於外
16 側車道，此時可見其右前方路邊劃設之專用公車道有一台客
17 運(下稱被告車輛)打左方向燈開始慢慢起駛，而原告保車也
18 開始向右往路邊靠駛。(15：16：28)畫面可見被告車輛車身
19 還在路邊，而原告保車右側車身已跨過白色路面邊緣線進入
20 路肩，(15：16：30)原告保車經過被告車輛，駛入前方外側
21 車道，旋即車身輕微晃動後停駛。」等情(見本院卷第57頁
22 反面)。從上開勘驗過程可知，原告汽車於外側車道變換至
23 內側車道時，前方公車即被告車輛已打左轉方向燈並慢慢起
24 駛，然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(即被告打方向燈要起駛)而變換
25 車道至外側車道，被告則有路邊起駛未注意來車之狀況，認
26 本件車禍兩造應各負50%之過失責任甚明。

27 四、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28 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
29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
30 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
31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於

01 民國107年10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02 卷第8頁）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6月11日，已經過5
03 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均為工資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
04 5,941元，上開費用雖無須折舊，然原告%之過失責任既為5
05 0%，則其得請求之金額為7,971元（計算式：15,941*0.5=7,9
06 7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雖自認過失責任比例為30%，並
07 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就本金請求11,159元，然原告既僅
08 得就上開過失比例計算之金額為請求，是逾此範圍之主張即
09 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14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7 書記官 黃敏翠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8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9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30 駁回之。